**关于在2019届毕业生中试行“荣誉学士学位”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# 为了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教高〔2018〕2号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8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成绩优异学生予以认定和鼓励，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地提升学校整体教风学风建设水平，我校决定自2019届毕业生起，试行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制度。

**一、荣誉学士学位评定标准**

全日制普通本科国内学生和留学生在分别达到《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修订）（浙科院教[2012]5号）》和《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浙科院教〔2015〕5号》所规定条件的基础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。

1. 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含等于）3.6；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；

4．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-4≥497分；艺术类专业学生CET-4≥462分或CET-3≥70分或CJT-3≥70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TEM-4≥70分；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留学生HSK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的1.2倍。

1.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

**二、荣誉学士学位的申请与评定流程**

申请对象为我校2019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具体授予程序如下：

1.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；

2. 各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审核；

3. 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；

4.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；

5. 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。

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2019届本科毕业生填写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并附上佐证材料，在二级学院确认审核之后，**于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前**将**汇总表**交至行政楼208室沈芸芸老师处，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将为评定通过的毕业生发放证书。

附件1 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

附件2 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汇总表（二级学院）

**浙江科技学院 教务处**

**2019年5月6日**

附件1

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个人信息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**申请理由** | 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基本条件 |
| 1. 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含等于）3.6；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；
4. 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5. 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-4≥497分；艺术类专业学生CET-4≥462分或CET-3≥70分或CJT-3≥70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TEM-4≥70分；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留学生HSK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的1.2倍。
6.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
 | □符合平均学分绩点：\_\_\_\_\_\_□符合外语成绩： \_\_\_\_\_\_\_\_\_□符合□符合 |
|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   申请人签名：  |
| 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|  签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并随附佐证材料。

**附件2**

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汇总表 （学院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号** | **姓名** | **专业班级** | **是否符合条件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审核人（签字）：**

**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**

 **2019年 月 日**